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羅友聰 (02)33567408
電子郵件：aa985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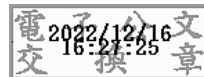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1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後之執行要點_1_16161043669.pdf、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
_2_16161043669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公布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/主要業務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A170900_基金報文:111/12/16



1110353612

有附件